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关注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所持有的部分下属上市公司股 份质押及转让股权收益权的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红阳能源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称沈煤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与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诚”）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红阳能源 31800 万股限售股质押给中信信诚，并转移该等股份对应的收益权，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为 15 亿元。截至红阳能源公告日，沈煤集团持有红阳能源 637791737 股，占红阳能源总股本的 47.57%，本次质押 31800 万股，占沈煤集团持股总数的 49.86%，占红阳能源总股本的 23.72%。沈煤集团已就本次股权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

此外，鉴于沈煤集团对注入红阳能源的煤炭资产和热电资产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的盈利情况和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整体减值情况分别做出了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煤炭资产或热电资产未达到盈利承诺或者沈阳焦煤整体发生了减值，沈煤集团将根据约定以所持有的红阳能源股份进行补偿。2015 年 12 月 18 日，沈煤集团出具《承诺函》保证不会因本次股权质押事宜影响在红阳能源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对其做出的业绩承诺，并将严格执行业绩承诺涉及的全部事项。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继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沈煤集团保持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此事项对沈煤集团以及存续期债券“10 沈煤债”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